

# 大事紀

## 民國40~49年

民國40年 3月3日自汐止地所劃分成立，組織編制為二股13人，一股辦理土地建物登記；二股辦理土地測量、地價催征及一般行政事務。

首任主任為蔡培坤。

創所初期與稅捐稽徵處瑞芳分處合署辦公。

6月動員全所同仁辦理公地放領。

民國44年 7月蔡主任培坤榮調汐止地所主任；新任主任為賴俊卿。

民國45年 3月賴主任俊卿榮調汐止地所主任；新任主任為蔡培坤。

## 民國50~59年

民國54年 部分辦公廳舍遭祝融損毀。

民國56年 辦公廳舍重建完竣。  
臺北縣瑞芳鎮實施都市計畫。

民國57年 開始進行光復後登記簿重造計畫。  
臺北縣貢寮鄉實施都市計畫。  
5月辦理瑞芳鎮都市土地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 民國60~69年

民國60年 1月蔡主任培坤榮調板橋地所，由張股長維鑲代理主任至同年3月11日；  
3月12日新任主任汪朝到職視事。  
擴增組織編制員額為二股20人。  
動員全所同仁協助辦理農地利用調查。

民國63年 臺北縣雙溪鄉及平溪鄉實施都市計畫。  
辦理貢寮鄉澳底都市土地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民國64年 光復後登記簿重造計畫完成。

民國65年 配合辦理台2線濱海公路用地測量及登記（瑞芳至宜蘭石城交界）。

民國66年 全面辦理瑞芳鎮都外、雙溪全鄉第1梯次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9月1日公告，9月2日起受理申報地價。

民國67年 全面辦理貢寮鄉都外、平溪全鄉第2梯次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辦理瑞芳鎮及貢寮鄉都市土地重新規定地價。  
9月1日公告，9月2日起受理申報地價。

民國68年 擴增組織編制員額為三股26人，一股辦理土地建物登記；二股辦理土地測量；三股辦理平均地權、地價、總務、出納業務；會計、人事分別由業務員兼任。  
4月15日汪主任朝榮退；  
4月16日新任主任林清正到職視事。

民國69年 7月1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使分區及編定用地作業。

## 民國70~79年

- 民國70年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自1月15日起至2月14日止公告。  
原有辦公廳後員工宿舍走道、空地增建擴大辦公廳空間，於70年8月完工。  
11月29日林主任清正榮調中和地所主任；由梅股長文生代理主任職缺。
- 民國71年 配合鐵路雙線用地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瑞芳至宜蘭石城交界）。
- 民國72年 2月10日新任主任藍華堂到職視事。  
7月辦理瑞芳工業區地籍整理規定地價。
- 民國73年 配合辦理核能四廠用地範圍測量及登記（面積498餘公頃）。
- 民國75年 6月22日藍主任華堂榮調三重地所主任；  
6月23日新任主任王年水到職視事。  
完成本所辦公廳2樓增建工程。
- 民國76年 7月辦理轄區四鄉鎮（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全面重新規定地價。
- 民國78年 2月28日王主任年水榮調三重地所主任；  
3月1日新任主任胡明河到職視事。
- 民國79年 辦理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逕為分割及登記。

## 民國80~89年

- 民國80年 1月31日胡主任明河榮調汐止地所主任；  
2月1日新任主任城忠志到職視事。
- 民國81年 5月19日城主任忠志榮調高雄縣政府民政局局長；5月20日新任主任余大衛到職視事。

- 民國82年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作業。  
辦理萬瑞道路用地分割測量登記。
- 民國83年 7月20日余主任大衛榮調中和地所主任；  
7月21日新任主任胡明河到職視事。
- 民國85年 配合實施「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啓動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
- 民國86年 修改組織編制為四課26人，預算員額26人。登記課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測量課辦理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地權、地用；地價課辦理地價、研考、出納；資訊課辦理地政資訊業務；人事、會計業務則由課員兼任。  
成立資訊課，首任課長陳學耽9月12日上任。
- 民國87年 3月22日胡主任明河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3月23日新任主任吳貞賢到職視事。  
辦理瑞芳鎮龍潭堵段地籍圖重測作業。  
10月19日完成「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地籍資料自此邁入電腦化時代。
- 民國88年 4月榮獲臺北縣88年度地政業務為民服務績優單位殊榮，同年辦理服務品質觀摩會。  
6月9日實施「跨所電腦連線」，提供跨所申請地籍謄本、建物平面圖謄本及查詢地籍資料。  
自辦本所測量助理考試。  
9月16日於瑞芳鎮公所、平溪鄉公所、雙溪鄉公所及貢寮鄉公所設置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 民國89年 5月23日實施「跨縣市連線服務」，民眾可在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到臺北縣市的地籍資料。  
12月16日實施網路申領電子謄本作業。

## 民國90~99年

民國90年 修改組織編制為五課29人，預算員額29人，增設秘書職務1人及地用課。  
3月5日首任秘書陳金水上任。  
3月14日吳主任貞賢榮調新莊地所主任；  
3月15日新任主任陳明陽到職視事。  
4月10日地用課課長楊振源上任。  
展辦轄內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配合辦理東北角海岸九孔養殖場漁業權範圍測量（海岸線長約30餘公里）。  
9月15日納莉颱風侵臺，造成事務所部分廳舍淹水。

民國91年 首件外國人依「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取得土地案。  
地籍資料配合內政部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正式上線。  
4月1日起，啓用整合性謄本核發系統。  
8月15日起，透過地政資訊服務網，民眾可24小時查詢登記或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完成轄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作業。

民國92年 修改組織編制為四課26人，預算員額26人，裁撤秘書及地用課。地用業務併入測量課，地權業務併入登記課。  
1月1日起，採用二聯式規費系統，加強收入憑證管控。  
1月31日陳主任明陽因病驟逝，由地價課課長蔡瑞得代理主任至同年3月11日；  
3月12日新任主任劉鴻勛到職視事。

4月1日起，推辦跨所申辦測量案件。

5月1日起，推辦網路申辦簡易登記案件服務。

7月17日榮獲內政部頒贈「辦理台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91年度計畫」特優殊榮。

11月11日起，啓用全國地政電子謄本。

民國93年 1月2日起，推辦跨所申辦簡易案件服務。

辦理瑞芳鎮四腳亭地區地籍圖重測作業。

配合辦理員山子分洪計畫用地範圍測量及登記。

辦理第一屆地政普立茲攝影獎攝影競賽。

民國94年 1月1日起，實施電子謄本分級制。

展辦圖簿校對面積不符10倍公差清理作業。

配合辦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面積1千餘公頃）。

9月主辦臺北縣2005年第三屆地政人員奧瑞岡辯論會。

民國95年 8月1日實施「人工登記簿謄本跨所查詢服務」。

民國96年 辦理地籍清理並進行初步清查工作。

2月1日實施跨所查詢列印歸戶資料服務。

8月1日提供網路預約申領。

12月3日人工登記簿謄本之新簿跨所核發。

12月15日劉主任鴻勛榮調中和地所主任；新任主任廖世嘉到職視事。

辦理貢寮鄉澳底地區地籍圖重測。

## 民國100年

民國100年 預算員額29人，增設人事管理員與會計員職缺。

5月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機關印信啓用。

6月辦理「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轄內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分區調整業務。

6月1日廖主任世嘉榮退；

6月2日新任主任陳素霞到職視事。

7月配合推動「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9月首任人事管理員黃立恆上任。

10月圖簿校對面積不符10倍公差清理作業完竣。

民國97年 修改組織編制為四課40人，預算員額27人，再度增設秘書職務1人。

清查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3類土地。

8月1日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核發數位化人工登記簿謄本。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保安林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面積約1千公頃）。

民國98年 1月1日「全國地政線上案件申辦系統」上線，完成線上申辦及繳費一次到位之服務。

4月至5月一樓辦公廳舍整建。

清查地籍清理條例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4類土地。

7月1日推辦三合一全功能收件櫃檯。

7月15日推辦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

11月再次派任秘書。

11月30日跨所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上線。

民國99年 清查地籍清理條例以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不符、不全者計5類土地。

4月30日土地建物歷史異動紀錄清冊列印服務上線。

配合辦理東北角海岸自行車道範圍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長度約14餘公里）。

10月29日內政部地政資料掃描建檔資訊系統上線。

12月25日配合新北市升格，變更組織章程，改名為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